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6-06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任法定代表人。	第五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任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如下：** **（一）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长时，董事长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变更。**
2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	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1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设**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由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执行。**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由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